

~自(108-1)起，應每學期至「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」登錄申請並繳交紙本~

就學優待【減免資格類別】	各類別資格【 審驗證明及繳交表件】	【 重要提醒 】
<p align="center">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</p> <p>1.自(98)學年起，取消在職專班生之申請。 2.家庭列計人口年所得，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。 3.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：已婚學生所得查核只加計配偶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只列計學生本人所得總額。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 2、應查驗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 * 除因特殊、緊急因素致家長身心障礙證明出示有困難者(如就醫住院，得以拍照方式顯示查驗外，應注意如下規定： (1)拍攝身心障礙證明正面，應佔螢幕視窗 90%(必須拍到背景)。 (2)字體、圖樣應清晰、可辨識(反光、太小、模糊等均不受理)。 3、證件上傳表格(減免系統列印)： 下列證明文件，應上傳照片 (JPG、JPEG 圖檔)至減免系統，儲存並列印(參閱減免系統說明及範例上傳規定)。 (1)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。 (2)學生證(有學號面)；新生免上傳。 (3)學生個人身分證正面、反面。 4、戶籍資料 (須 3 個月內有效)。▶查看右欄【重要提醒】說明。</p>	<p>▶戶籍資料繳交之相關規定：</p> <p>1. 類別：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繳交。 (1) 戶籍謄本：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(2) 電子戶籍謄本：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。 (3) 戶口名簿：(1)影本可、(2)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，請至「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／下載」查詢結果」一併檢附審驗。 2. 注意事項： A、應 3 個月內有效，且記事欄位須申請註記說明以備查。(事關教育部規定之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總所得計算依據) B、戶籍內人員須含： (1) 未婚學生本人+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。 (2) 已婚學生+配偶即可。 C、上列 B 項人員分開居住(不同戶籍地)，應各別申請 1 份繳交。</p>
<p align="center">身心障礙學生</p> <p>1.學生本人為在職專班學生，仍可提出申請。 2.家庭年所得之列計人口，同上「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」第 2、3 項辦理。</p>	<p>1、申請表件、證明同上「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」規定備齊。 2、除身心障礙證明外，若持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鑑定證明」者(比照輕度減免)，無須上傳鑑定證明，應查驗鑑定證明正本並繳交 A4 影印本 1 份。</p>	<p>※ 減免比例： 輕度→40%； 中度→70%； 重度→全額減免。</p>
<p align="center">A、低收入戶學生 B、中低收入戶學生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 2、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「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」正本 1 份。 3、若持「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」者(如台北市)，須查驗證明卡正本，並繳交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於 A4 紙黏貼)。 4 證明內須記載就讀本校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號，方為有效。</p>	<p>※ 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，請至各縣市、鄉(鎮市區)公所申請(以收件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內有效)。 ※ 減免比例：低收→全額減免；中低收→60%。 ※ 「社會救助法」修正第 16 條之 2，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令公布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額度提高至 60%。</p>

<p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</p> <p>102.07.04.教育部修正條文： (1)不限制 25 歲；(2)在職專班亦可申請。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</p> <p>2、公文正本(查驗)、繳交影本 1 份：各縣市社會局或(鄉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「當年度核定特境資格公文(函文)」。 (公文內須記載就讀本校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</p> <p>3、如縣市社會局或(鄉鎮市區)公所僅開立單一、明確之「當年度特境資格證明書」者，應查驗正本並繳交證明影本 1 份。</p> <p>4、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3 個月內有效)。</p>	<p>※ 戶籍謄本以減免收件日計算有效日。</p> <p>※ 有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具之資格證明。</p> <p>※ 減免比例：60%。</p>
<p>現役軍人子女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</p> <p>2、證件黏貼表格。</p> <p>3、現役(家長)軍人身分證正面影本(黏貼)。</p> <p>4、家長任職單位「在職證明」正本 1 份。(查看右列重要提醒)</p> <p>5、學生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)。</p> <p>6、學生證影本(黏貼)。(新生免貼)</p>	<p>※ 有關家長任職單位之「在職證明」，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再繳交當月(如 9 月、2 月)有效之在職證明。</p> <p>※減免額度：依學校實際徵收學費(公式計算)之 30%。</p>
<p>軍公教遺族之子女</p> <p>1、撫卹內全公費(因公死亡)。</p> <p>2、撫卹內半公費(因病死亡)。</p> <p>3、撫卹期滿。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</p> <p>2、須(查驗)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及銓敍部函正本；繳交 2 份影本。</p> <p>3、須再下載表單 附件 2：教育部之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(1 式 2 份)，請家長簽名、蓋章。(請仔細填寫，勿塗改)</p> <p>4、資格核符公費或半公費生者，請備學生個人郵局帳號影本 1 份。</p>	<p>※ 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「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「未請領他項補助」之證明。</p> <p>※減免比例：全公費→全額減免；半公費→50%。</p> <p>※減免額度(撫卹期滿)：依各學院減免額度上限規定扣減。</p>
<p>原住民籍學生</p>	<p>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減免系統列印)。</p> <p>2、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3 個月內有效)(學生之戶籍須記載族別名)。</p>	<p>※ 戶籍謄本以減免收件日計算有效日。</p> <p>※減免額度：依各學院減免額度上限規定扣減。</p>

*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學生本人、現役軍人子女減免類別者，請注意公告及減免系統上傳證件照片之相關規定說明。